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洪于淇

相 對 人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966元（含資遣費11,360元、平日加班費差額169,532元、國定假日薪資8,826元、特別休假補償4,413元、6月份薪資補足7,335元、惡意扣薪返還3,5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計算式：11,360+169,532+8,826+4,413+7,335+3,500+20,000=224,966，民事聲請調解狀誤載為224,97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1		勞 動 法 庭	法 官	王 詩 銘
02	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			
03	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			
04	中 華 民 國	115	年 4	月 20 日
05			書 記 官	曾 靖 文